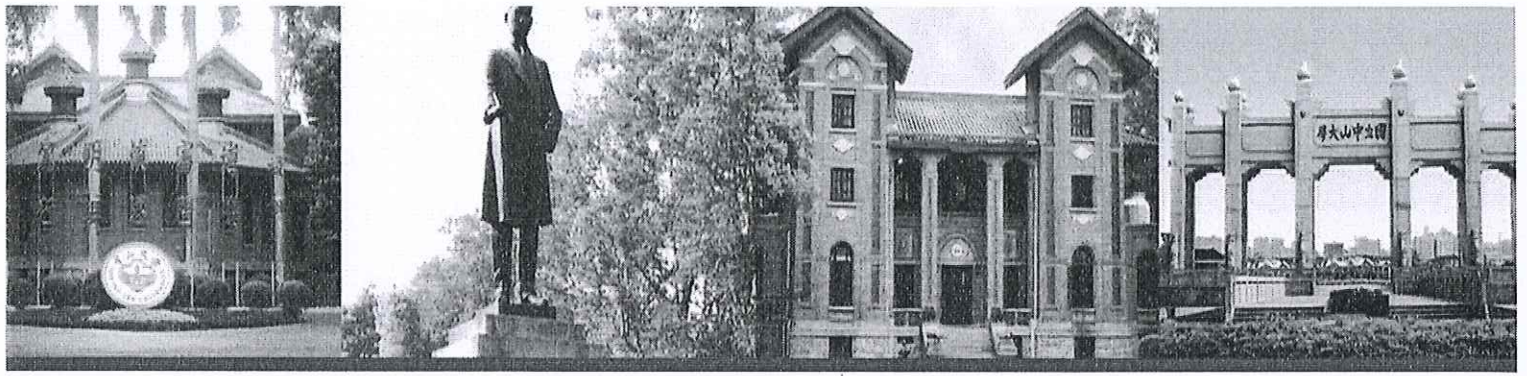




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2 -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3 -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二、绩效分析	- 5 -
(一) 项目决策	- 6 -
(二) 过程管理	- 9 -
(三) 项目产出	- 11 -
(四) 项目效益	- 13 -
三、评价结论	- 15 -
四、主要绩效	- 16 -
(一) 制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 16	
(二) 推动“非粮化”耕地整治，“退果还粮”机制荣获上级表彰。 - 17 -	
五、存在问题	- 17 -
(一) 水稻种植补助方案不够完善，相关条款细则有待优化。 - 17	
(二) 审查工作不够严谨细致，且审核过程材料未留痕存档。 - 18	
(三)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合理，难以全面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 19	
六、建议	- 19 -
(一) 完善方案各项条款细则，提升补助政策执行可操作性。 - 19	

-		
	(二) 强化三级审核审查机制，注重审核过程材料留痕存档。	- 20
-		
	(三)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	- 21
-		
	七、附件.....	- 21 -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统一部署和考核要求，仁化县以“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为基本原则，出台多个推进粮食生产工作的激励方案，鼓励种植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连片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以此扩大仁化县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农户种粮预期收益，实现粮食生产扩产增效，确保耕地面积稳定、质量不下降。为兑现激励方案涉及的奖补资金，减轻农户种植成本压力，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仁化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着手，基于项目现阶段实施成效，检索项目监管情况，评价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后续实施的支撑与指导作用，通过五性分析，总结和分析现阶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组织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兑现了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非粮化”整治补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冬种马铃薯补助、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等奖补政策，实现奖补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稳定农民

种粮预期收益，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同时，顺利完成韶关市下达至仁化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00.74%、100.03%，实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2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水稻种植补助方案不够完善，相关条款细则有待优化。**本次评价发现，《仁化县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细则》存在补助范围覆盖不够全面、个别表述不够明确、界定不够清晰等情况：一是补助范围中未覆盖仁化县内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情况；二是个别表述如“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等较为笼统模糊，界定不够清晰、表述不够明确。**第二，审查工作不够严谨细致，且审核过程材料未留痕存档。**一方面，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的审查把关工作不够严谨细致，存在个别农户获得的早稻种植补助资金实际未达到须连片种植 2 亩以上的申报条件的情况。另一方面，各镇（街）对各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记录未留痕或存档，无法清楚体现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查过程，初审、复核过程不清晰，且不利于进行回溯管理。**第三，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合理，难以全面考核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部分产出指标应属效益指标，指标类型设置有误；二是该项目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类型设置不够完整。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第一，完善方案各项条款细则，提升补助政策执行可操作性。**建议在今后的水稻种植补助方案编制时，明确将仁化县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

情况纳入补助范围，提升补助政策的全面性和公平性。同时，建议明确列出仁化县内适宜双季稻和单季稻（中稻）耕作区域的具体镇（街）名单，避免补助范围存在重叠情况。此外，针对补助条件中的“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有种无收”等表述，建议提出明确、量化的衡量标准和关键指标。

第二，强化三级审核审查机制，注重审核过程材料留痕存档。建议强化村、镇、县三级审核、审查机制，一是村级层面，建议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和农户/经营主体的政策培训和宣导工作；二是镇级层面，建议实施交叉审查模式，安排不同的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初审和复核工作；三是县级层面，建议加强对村、镇两级审核结果的抽查、复核力度，并落实监督管理机制，将审核工作质量纳入绩效考评范围。此外，在审核过程中，建议注重审核过程材料的留痕存档工作，以提升审核把关质量。

第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建议部门根据政策目标、本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构成及规模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并分设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确保资金绩效得到全面有效考核。特别地，应尽量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如有实在较难量化的指标，应提出明确的衡量标准和考核维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计，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要求，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6月7日印发《关于印发韶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6〕33号），明确韶关市政府将按年度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统一部署和考核要求，仁化县以“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为基本原则，出台多个推进粮食生产工作的激励方案，鼓励种植户、家庭农产、农业企业连片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以此扩大仁化县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农户种粮预期收益，实现粮食生产扩产增效，确保耕地面积稳定、质量不下降。为兑现激励方案涉及的奖补资金，减轻农户种植成本压力，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仁化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

本次评价对象为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仁化县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共包含 5 个子项目：
一是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二是 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项目；三是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四是 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五是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项目。各子项目的具体方案、奖补对象、奖补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各子项目的奖补方案、奖补对象、奖补标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奖补方案	奖补对象	奖补标准
1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1 号） 附件 3:《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方案》	2023 年在仁化县范围内连片种植水稻的生产者	1.早稻：连片 2 亩（含 2 亩）以上，奖补标准为 100 元/亩（单户 15 万元封顶） 2.晚稻：连片 50 亩（不含 50 亩）以上，奖补标准为 100 元/亩
2	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项目		实际承担“非粮化”耕地整治，2023 年 8 月 1 日前清除果树并复耕复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	400 元/亩
3	2022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		1.2022 年申报完成并种植，但未支付的生产者 2.省市下达的 2023 年撂荒耕地图斑	500 元/亩
4	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冬种马铃薯主体	1000 元/亩
5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项目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粮食生产先进镇（街）	考核综合评分前 3 名的镇授予“粮食生产先进镇（街）”称号，同时奖励镇（街）1 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
			粮食生产先进村	全县共评选 6 个粮食生产先进村，授予“粮食生产先进村”，同时奖励每个行政村 2 万元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奖补方案	奖补对象	奖补标准
				食生产工作经费
			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一是由县直粮食种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推荐 1-3 名参与评选先进个人，在县直粮食种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评选 12 名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二是各镇（街）各推荐 1-3 名工作人员参与评选先进个人，从各镇（街）推荐名单中评选先进个人 12 名
			“非粮化”整改先进镇（街）	2022 年“非粮化”整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1 个镇（街），授予““非粮化”整改先进镇”称号，同时奖励镇（街）2 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
			粮食生产先进大户	全县共评选出 3 名粮食生产先进大户，授予“粮食生产先进大户”荣誉称号，同时奖励每户 1 万元资金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预算批复 925 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上级资金（中、省、市资金）905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881.47 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上级资金（中、省、市资金）861.47 万元，另有结余资金 43.53 万元已结转至其他涉农项目使用。本项目的支出明细详见表 1-2。

表 1-2 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子项		奖补金额 (万元)	奖补面积 (亩)	备注
1	2023 年水稻 种植补助	早稻	208.30	20,830.10	
		晚稻	84.49	8,449.44	

序号	子项	奖补金额 (万元)	奖补面积 (亩)	备注
	小计	292.80	29,279.54	
2	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	552.68	13,817.08	
3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	0.994	24.00	仁化县城口镇厚坑村暖洞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 年应奖补资金 12000 元，因资金额度不足，2022 年发放 2060 元，剩余资金 9940 元于 2023 年发放
4	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	15.00	150.00	
5	2022 年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个人奖励	20.00	/	
合计		881.47	43,270.62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3 年仁化县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 2023 年完成市下到我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仁化县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粮食作物面积目标	≥14.9332 万亩	15.0432 万亩
		粮食产量目标	≥6.93 万吨	6.93614 万吨
	质量指标	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	稳定	基本稳定（2022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分别为 15.1932 万亩、6.93078 万吨）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905 万元	881.47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收入	稳定	该指标未能体现项目的直接效益，故未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纳该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地力	保护	该指标未能体现项目的直接效益，故未采纳该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体方向上来说，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兑现了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非粮化”整治补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冬种马铃薯补助、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等各项奖补政策，实现奖补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稳定农民种粮预期收益，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同时，顺利完成韶关市下达至仁化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00.74%、100.03%，实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

二、绩效分析

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 4 项一级指标得分率¹如下表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22.50	90.00%
过程管理	25	20.00	80.00%
项目产出	25	24.00	96.00%
项目效益	25	24.77	99.08%
合计	100	91.27	91.27%

¹ 得分率=实际得分/指标分值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2.50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2-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项目立项	7	立项论证充分性	3	3.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00	1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50.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1.50	75.00%
		预算编制	7	编制数据完备性	3	3.00	100%
				测算科学性	4	3.00	75.0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00	1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
		小计					25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论证较为充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1 号）、《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能第六条“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分为两部分，一是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于 2022 年底上报入库并获上级批复立项，二是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用于兑现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项目。根据《关于解决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请示》《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决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及仁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意见，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确保 2023 年完成市下到我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

(2) 部分产出指标应属效益指标，指标类型设置有误。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 50.00%。部门将应属于效益指标考核内容的“种植粮食作物面积目标”“粮食产量目标”“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设置为产出指标，指标类型设置有误。扣 1 分。

(3) 绩效指标类型设置不够完整，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率为 75.00%。项目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奖补资金，故获奖补农户的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绩效指标类型设置不够完整。酌情扣 0.5 分。

3.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数据较为完备，计算过程详细、数据较为完整。

编制数据完备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预算需求测算》《仁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仁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等材料，2023 年预算测算已细化至各具体支出细项，计算过程详细、数据较为完整。

(2) 测算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资金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存在一定偏差。

测算科学性得分率为 75.00%。项目 2023 年预算依据 2022 年支出金额及相关实施方案进行测算，测算依据文件合理有效。项目资金由上级涉农资金、县本级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上级涉农资金需求 2650 万元¹，实际批复下达 905 万元，最终支出 861.4726 万元。该部分资金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存在一定偏差，扣 1 分。

4.资金投入

(1) 资金到位及时性情况较好。

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仁财农〔2023〕4 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决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 925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已及时到位，

¹ 数据摘自《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预算需求测算》。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2）资金到位率情况较好。

资金到位率得分率均为 100%。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仁财农〔2023〕4 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决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 925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已足额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80.00%。

表2-3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2	资金使用计划	2	1.00	50.00%
				资金支出进度	4	4.00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6	6.00	100%
		项目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0	75.00%
				监督管理有效性	6	4.00	66.67%
小计					25	20.00	80.00%

1.资金管理

（1）项目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得分率为 50.00%。根据部门反馈“未制定资金

使用计划。因项目的子项目多为奖补项目，非建设项目，经营主体的申报具有不确定性，无法按计划的时间节点拨付计划额度金额”。故综合项目性质及组织实施流程考虑，酌情扣 1 分。

(2) 资金支出进度良好，结余资金已于 2023 年内结转至其他涉农项目使用。

资金支出进度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预算金额 925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881.4726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支出 861.4726 万元、县本级资金支出 20 万元)，另有结余资金 43.5274 万元已于 2023 年内结转至其他涉农项目使用。综合来看，资金支出率视同 100%。

(3) 资金支出较为合规。

资金支出合规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各子项目公示、报账材料齐备，会计核算过程规范，支出凭证规范有效。

2.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水稻种植补助方案的相关条款细则有待优化完善。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66.67%。部门建立了《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机制较为健全；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1 号)、《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实施并进行资金管理，但《仁化县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细则》存在补助范围覆盖不够全面、个别表述不够明确、界定不够清晰等情况。扣 1 分。

(2)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镇（街）的审核记录未留痕或存档，初审、复核过程不清晰。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75.00%。项目支出审批规范有效，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良好；项目依据各子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但各镇（街）对各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记录未留痕或存档，无法清楚体现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查过程，初审、复核过程不清晰，且不利于进行回溯管理。扣 1 分。

(3) 监督管理基本有效，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但未提供整改报告及整改后材料，无法判断监督考核结果的应用情况。

监督管理有效性得分率为 66.67%。根据《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方案》（仁府办发函〔2023〕21 号），项目设定了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检查工作表》《仁化县 2023 年晚造粮食生产工作专项督查工作考评表》，部门抽取了部分镇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在《检查工作表》《工作考评表》中填写了检查情况。但部门未提供整改报告及整改后材料，无法判断监督考核结果的应用情况，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

表2-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情况	5	5.00	100%
		效率性	20	奖补农户数量	6	6.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奖补种植面积	6	6.00	100%
				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准确性	8	7.00	87.50%
小计					25	24.00	96.00%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预算金额 925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881.47（其中上级涉农资金支出 861.47 万元、县本级资金支出 2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较好。

2.效率性

（1）奖补农户数量符合考核要求。

奖补农户数量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早稻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早稻全县）》《仁化县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晚稻全县）》《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明细汇总表》《资金支出呈批表》及对应报账材料，仁化县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的奖补农户/经营主体数量分别为 2018 名、1279 名、7 名、1 名，均基本符合考核要求。

（2）奖补种植面积符合考核要求。

奖补种植面积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早稻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早稻全县）》《仁化县 2023 年

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晚稻全县）》《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明细汇总表》《资金支出呈批表》及对应报账材料，仁化县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的奖补面积 29272.68 亩、13817.08 亩、150 亩、19.88 亩，均基本符合考核要求。

（3）奖补资金审核把关不够严谨，存在个别农户申报早稻种植补助资金未达到申报条件的情况。

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准确性得分率为 87.50%。奖补资金准确发放至应奖补农户，未发现存在应发未发的情况。根据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3 年粮食生产奖补的方案、奖补流程、申报资料通盘核查...在核查申报资料中发现：2023 年扶溪镇谭冬华、李达胜、城口镇刘胜生、石塘镇黄玉玲申报种植水稻（早稻）补助，申报地块面积分别为 1.68 亩、1.99 亩、1.93 亩、1.26 亩，申报奖补标准 100 元/亩，申报地块面积未达到申报补助标准”。经核实，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退回国库。酌情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4.77 分，得分率为 99.08%。

表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效果性	20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	3.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粮食总产量	3	3.00	100%
				粮食单产量	3	3.00	100%
				“非粮化”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	5	5.00	100%
				农户种粮积极性	6	6.00	100%
		公众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4.77	95.40%
小计					25	24.77	99.08%

1.效果性

(1)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指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 年仁化县粮食种植面积为 15.0432 万亩，已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14.9332 万亩），目标完成率为 100.74%。

(2) 粮食总产量指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粮食总产量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 年仁化县粮食总产量为 6.94 万吨，已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6.93 万吨），目标完成率为 100.03%。

(3) 粮食单产量指标实现效果较好，指标值同比上年实现增长。

粮食单产量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2 年、2023 年仁化县粮食单产量分别为 912.35 吨、922.16 吨，同比上年实现增长。

(4) “非粮化”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较好。

“非粮化”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得分率为 100%。一是“非粮化”耕地整改效果较好，2023 年仁化县“非粮化”耕地面积同比上年呈下降趋势，且均已实现复耕复种。二是根据部门反馈“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奖补对象为：1.2022 年申报完成并种植，但未支付的生产者。2.省市下达的 2023 年撂荒耕地图斑。2023 年省下达的撂荒耕地图斑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面积为 2.25 万亩，经核查、复耕复种、上报省市调度才能确定为可复耕撂荒耕地任务，2023 年撂荒耕地图斑首次调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故 2023 年省下达的可复耕撂荒耕地任务由于时间问题无法支出 2023 年资金，无需组织申报并开展审核”。此外，奖补对象 1“2022 年申报完成并种植，但未支付的生产者”的可复耕撂荒地的任务已于 2022 年内完成。

（5）农户种粮积极性较好。

农户种粮积极性得分率为 100%。一是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面积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二是农户/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中，其中第 8 项问题（您明年是否愿意在原有承包土地上继续种粮）的满意度结果为 83.45%。

3.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95.40%。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503 份有效问卷，计算得满意度结果为 85.91%。

三、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座谈情况，综合评价表明，项目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兑现了

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非粮化”整治补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冬种马铃薯补助、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等奖补政策，实现奖补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稳定农民收入预期，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同时，顺利完成韶关市下达至仁化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00.74%、100.03%，实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08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主要绩效

（一）制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2023 年，仁化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部署要求，制定了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强化“三包四到”责任体系¹，压实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积极推进水稻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撂荒地整治等重点工作，以确保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根据《2023 年韶关市粮食和油料生产行动方案》要求，2023 年韶关市下达仁化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任务分别为：粮食播种面积 149332 亩、粮食产量 69342.8 吨。截止 2023 年底，仁化县核定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50432 亩，任务完成率 100.74%；粮食产量 69361.4 吨，任务完成率 100.03%，均已顺利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¹ 引自《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包”责任制度指的是“县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村小组”。“四到”任务分解机制指的是“县分解下达各镇（街）的粮食和大豆生产目标任务，各镇（街）要及时落实分解到村、到村小组、到田、细化到茬”。

（二）推动“非粮化”耕地整治，“退果还粮”机制荣获上级表彰。

2023 年，仁化县召开全县粮食生产、失管果园清理和撂荒地复耕复种调度会，建立周例会、月通报制度，由各镇（街）书记督办进度，要求于 2023 年内完成整治工作。仁化县 2023 年初各镇（街）计划清理失管果园 9322.56 亩，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实际完成 14012.66 亩，完成率为 150.31%。

同时，仁化县探索“退果还粮”机制改革案例得到农业农村部领导肯定性批示，该案例刊发在农业农村部《农村改革动态》《农民日报》，作为先进典型向全国推广。2023 年 6 月，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获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表彰授予“全省粮食生产、撂荒耕地复耕先进集体”称号。

五、存在问题

（一）水稻种植补助方案不够完善，相关条款细则有待优化。

本次评价发现，《仁化县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细则》（以下简称“《补助细则》”）存在补助范围覆盖不够全面、个别表述不够明确、界定不够清晰等情况，具体为：

一是补助范围中未覆盖仁化县内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情况。根据《补助细则》，水稻种植补助子项目的补助对象为“2023 年在仁化县范围内连片种植水稻的生产者”，补贴标准按早稻、晚稻进行划分，并明确申请早稻、晚稻种植补助分别须在 4 月 15 日前、8 月 1 日前完成播种，且申请晚稻种植补助须达到“申报田块处于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必须已种植早稻”的条件。

但座谈了解到，仁化县个别镇（如红山镇等）受制于气候条件¹等原因只能种植单季稻（中稻）。一般情况下，中稻的播种时间4月下旬到5月中下旬之间，收获时间在9月中下旬前后，故上述《补助细则》的补助范围无法覆盖到仁化县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政策公平性。

二是个别表述比较笼统模糊，界定不够清晰、表述不够明确。如《补助细则》提出申请晚稻种植补助须满足“申报田块处于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但未明确列出仁化县内“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的具体镇（街）、村名单；再如补助条件中明确不得申请补助资金的情形之一为“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如因疏于管理造成有种无收的田块（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但未对“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有种无收”等提出具体、量化的判断标准，可能导致在实际补助资格审核、审查时带有一定地主观性。

（二）审查工作不够严谨细致，且审核过程材料未留痕存档。

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的审查把关工作不够严谨细致，存在个别农户申报早稻种植补助资金未达到须连片种植2亩以上的申报条件的情况。具体为：根据部门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2023年粮食生产奖补的方案、奖补流程、申报资料通盘核查...在核查申报资料中发现：2023年扶溪镇谭冬华、李达胜、城口镇刘胜生、石塘镇黄玉玲申报种植水稻（早稻）补助，申报地块面积分别为1.68亩、1.99亩、1.93亩、1.26亩，申报奖补标准100元/亩，申报地块面积未达

¹ 由于靠近山边，气温相对较低。

到申报补助标准”。经核实，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4日退回国库。

此外，各镇（街）对各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记录未留痕或存档，如形式审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结果等，无法清楚体现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查过程，初审、复核过程不清晰，且不利于进行回溯管理。

（三）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合理，难以全面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部分产出指标应属效益指标，指标类型设置有误。从项目实施内容来看，项目主要为兑现奖补资金，直接产出为奖补人数和奖补面积，并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农户种粮预期收益、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激励农户积极投入粮食生产，以促进达成韶关市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现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但是部门将应属于效益指标考核内容的“种植粮食作物面积目标”“粮食产量目标”“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设置为产出指标，指标类型设置不合理。二是该项目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类型设置不够完整。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奖补资金，故获奖补农户/经营主体的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应设置满意度指标对其加以考察。

六、建议

（一）完善方案各项条款细则，提升补助政策执行可操作性。

建议在今后的水稻种植补助方案编制时，明确将仁化县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情况纳入补助范围，以提升补助政策的全面性和公平性。同时，建议在补助方案内，明确列出仁化县内

适宜双季稻和单季稻（中稻）耕作区域的具体镇（街）名单，避免补助范围存在重叠情况。考虑到仁化县内可能存在部分特殊地区，其水稻播种时间须根据当年度气候、气温等情况进行判断，故对于该类地区，可建立村镇县三级审核报备机制，通过村申报、镇审核、县审批的方式，以确定本年度该地区实际属于适宜双季稻或是单季稻（中稻）耕作区域。

此外，粮食种植补助方案的政策目标之一为“稳定粮食产量”，故粮食产量是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考核标准之一，因此，针对补助限制条件中的“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有种无收”等表述，建议对农作物的长势和收成提出明确、量化的衡量标准和关键指标，便于各镇（街）审核时有据可依，一方面有利于降低粮食补助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模糊操作空间，另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实现“稳定粮食产量”的政策目标。

（二）强化三级审核审查机制，注重审核过程材料留痕存档。

针对本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奖补农户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为确保补助政策执行兑现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村、镇、县三级审核、审查机制：

一是村级层面，建议加强政策培训和宣导，一方面定期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参加政策培训，确保他们充分了解并掌握补助政策的各项规定和申报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宣传栏、广播、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户/经营主体普及政策内容，提升农户/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理解度。**二是镇级层面**，建议实施交叉审查模式，在各镇（街）审核阶段，安排不同的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初审

和复核工作，并分别填写初审、复核审核记录表，详细记录审核过程和发现的问题。**三是县级层面**，一方面建议加强对村、镇两级审核结果的抽查、复核力度，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补助资金核算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建议落实监督管理机制，将审核工作质量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实施奖惩办法，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一致等问题，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外，建议在申报审核各环节均留下明确的审核记录，如初审、复核记录表、问题反馈单等，并注重审核过程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通过审核过程材料的留痕存档，使审核过程结果具备可回溯性，为后续的抽查复核和监督管理提供有力依据和支撑，有助于提升审核把关质量。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

建议主管部门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引导及约束作用。建议部门根据政策目标、本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构成及规模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并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确保资金绩效得到全面有效考核。特别地，在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方面，应尽量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如有实在较难量化的指标，应提出明确的衡量标准和考核维度，以确保每个绩效指标均可用于实际考核。

七、附件

附件 1：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安全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该项目立项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 号）、《关于印发韶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6〕33 号）、《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1 号）、《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能第六条“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申请报批的程序、文件是否完备。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4.00	该项目资金分为两部分，一是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于 2022 年底上报入库并获上级批复立项，二是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用于兑现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项目。根据《关于解决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模板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请示》《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决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及仁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意见，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得4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确保2023年完成市下到我县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该指标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部分产出指标应属效益指标，指标类型设置有误。从项目实施内容来看，项目主要为兑现奖补资金，直接产出为奖补人数和奖补面积，并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农户种粮预期收益、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激励农户积极投入粮食生产，以促进达成韶关市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现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但是部门将应属效益指标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的“种植粮食作物面积目标”“粮食产量目标”“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设置为产出指标，指标类型设置不合理。扣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反映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全面性，是否可以覆盖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成果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但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奖补资金，故获奖补农户的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绩效指标类别设置不够完整。酌情扣0.5分。
	预算编制（7分）	编制数据完备性	3	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包括各支出细项的数据，清晰反映资金投入，并与具体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	1.预算编制数据详细，细化到各支出细项，且能清楚表述资金投入，关联到具体业务活动的，得2分，其余酌情0-1.5分。 2.测算计算过程详细、数据完整	3.00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预算需求测算》《仁化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仁化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等材料，2023年预算测算已细化至各具体支出细项，计算过程详细、数据较为完整。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关联，编制过程是否展现完整的测算和计算细节，用以体现数据的完整性和预算的准确性。	的，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0-0.5分。		
		测算科学性	4	反映测算工作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工作量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无误，用以体现预算编制过程中测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测算依据文件，科学合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工作量合理，计算准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3.00	1.该项目2023年预算依据2022年支出金额及相关实施方案进行测算，测算依据文件合理有效，得2分。 2.该项目资金由2部分构成： (1)上级涉农资金：根据《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预算需求测算》，该部分资金预算测算由5方面构成：水稻连片种植补助570万元、早稻种植奖补项目800万元、撂荒耕地复垦补助项目300万元、轮作休耕400万元、“非粮化”整治补助580万元，共计2650万元。该部分实际批复下达905万元，最终支出861.4726万元。该部分资金预算测算不够准确，存在一定偏差，扣1分。 (2)县本级资金：根据《仁化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关于解决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请示》等文件，该部分资金预算测算20万元，实际批复20万元，最终支出20万元，预算测算较为准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反映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1.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 2.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3.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仁财农〔2023〕4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决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等材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及时到位。该指标得3分。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1.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2.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仁财农〔2023〕4号）、《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农业农村局解决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意见》等材料，该项目预算资金925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905万元、县本级资金20万元），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2分。
过程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计划	2	反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1.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且按计划严格执行的，得2分；	1.00	根据部门反馈“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因项目的子项目多为奖补项目，非建设项目，经营主体的申报具有不确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25分)	(12分)			计划，且按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2.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未按计划执行的，得1分； 3.未制订资金使用计划的，不得分。		性，无法按计划的固定时间节点拨付计划额度金额”。故综合项目性质及组织实施流程考虑，酌情扣1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体现资金的支出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进度。	依据资金支出执行率计算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4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若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打分。	4	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统筹整合及调整使用部分2023年涉农资金使用的请示》（仁涉农办〔2023〕3号）、《仁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补助项目支付数据情况查询表》及对应报账材料，该项目预算金额925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905万元、县本级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881.4726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支出861.4726万元、县本级资金支出20万元），另有结余资金43.5274万元已于2023年内结转至其他涉农项目使用。综合来看，资金支出率视同100%。故该指标得4分。
		资金支出合规性	6	反映预算是否有调整、是否准确，各事项的资金支出是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该项目各子项目公示、报账材料齐备，会计核算过程规范，支出凭证规范有效，故该指标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否详实、规范和反映资金核算的流程是否符合规范。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体现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得1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相关制	2.00	1.部门建立了《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得1分。 2.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21号）、《关于印发仁化县2022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仁化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实施并进行资金管理。但《仁化县2023年水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度且内容健全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种植补助细则》存在补助范围覆盖不够全面、个别表述不够明确、界定不够清晰等情况，具体为：一是补助范围中未覆盖仁化县内仅适合种植单季稻（中稻）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政策公平性。二是个别表述比较笼统模糊，界定不够清晰、表述不够明确，如上述《补助细则》提出申请晚稻种植补助须满足“申报田块处于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但未明确列出仁化县内“适宜双季稻耕作区域”的具体镇（街）、村名单；再如补助条件中明确不得申请补助资金的情形之一为“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如因疏于管理造成有种无收的田块（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但未对“农作物无正常长势和收成”、“有种无收”等提出具体、量化的判断标准，可能导致在实际补助资格审核、审查时带有一定地主观性。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3.00	1.该项目支出审批规范有效，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故该指标得2分。 2.该项目依据各子项目实施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但各镇（街）对各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记录未留痕或存档，如形式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结果等，无法清楚体现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查过程，初审、复核过程不清晰，且不利于进行回溯管理。扣1分。
					1.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或考核机制健全、完善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按规定实施监督考核，且监督考核材料完整、有效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3.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整改材料（含整改意见及整改报告等）完整、有效，且对监督考核结果予以应用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4.00	1.根据《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方案》（仁府办发函〔2023〕21号）设定了监督管理机制，具体为“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粮食生产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查和拨付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和申报材料进行把关监督。县审计局依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保障”，监督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故该项得2分。 2.根据部门提供的《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检查工作表》《仁化县2023年晚造粮食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工作考评表》，部门于2023年5月、6月、8月期间对周田镇、城口镇、黄坑镇、董塘镇、石塘镇、闻韶镇、长江镇、扶溪镇、大桥镇、红山镇报送的补助台账（连片水稻种植补
		监督有效性	6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是否按相关考核制度严格执行，且记录规范、有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助、“非粮化”整治补助、撂荒地复耕复种等) 进行核查,并在上述每个镇随机抽查了个别奖补农户/经营主体、村小组的粮食生产补助及生产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并在上述《检查工作表》《工作考评表》中填写了检查情况。故该项得 2 分。
							3.部门未提供整改报告及整改后材料,无法判断监督考核结果的应用情况,故该项不得分。
项目 产出 (25 分)	经济 性 (5 分)	预算控 制情况	5	反映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预期目标值为“不超预算”,若达到前述目标值,得满分;若超出预算则不得分。	5.00	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统筹整合及调整使用部分 2023 年涉农资金使用的请示》(仁涉农办〔2023〕3 号)、《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食安全生产补助项目支付数据情况查询表》及对应报账材料,该项目预算金额 925 万元(其中上级涉农资金 905 万元、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881.4726(其中上级涉农资金支出 861.4726 万元、县本级资金支出 20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效率性 (20分)	奖补农户数量	6	反映项目奖补农户数量。	1.若仁化县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的奖补资金受惠农户数量不少于 2009 名（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 2 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2.若仁化县 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项目的奖补资金受惠农户数量不少于 1282 名（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 2 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3.若仁化县 2022 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的奖补资金受惠农户数量不少于 7 人（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 2 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6.00	1.根据部门提供的《仁化县早稻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早稻全县）》《仁化县 2023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晚稻全县）》及对应报账材料，仁化县 2023 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共奖补农户/经营主体 2100 人次（其中早稻 2045 人次，已剔除不符合奖补要求的早稻种植获补农户/经营主体 4 人次；晚稻 55 人次），剔除重复项 82 人次（以身份证号为筛选项），共奖补农户/经营主体 2018 名，故该项得 2 分。 2.根据部门提供的 10 个镇（街）的《2023 年“非粮化”整治补助明细汇总表》（红山镇无申报奖补）及对应报账材料，奖补农户情况为（以身份证号为筛选项，已剔除重复项）：丹霞街道 285 名、董塘镇 278 名、石塘镇 166 名、长江镇 66 名、扶溪镇 132 名、闻韶镇 32 名、城口镇 112 名、周田镇 144 名、黄坑镇 25 名、大桥镇 39 名，合计 1279 名。故该项得分为 $1279/1282*2=1.995$ 分，取整为 2 分。 3.根据部门提供的《资金支出呈批表》及对应报账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2022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奖补农户/经营主体7名、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奖补经营主体1名，故该项得2分。
							综上，该指标得6分。
							1.根据部门提供的《仁化县早稻2023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早稻全县）》《仁化县2023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晚稻全县）》及对应报账材料，仁化县2023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共奖补耕地面积29272.68亩（其中早稻20823.24亩，已剔除不符合奖补要求的早稻6.86亩；晚稻8449.44亩），故该项得分为 $2 \times 29272.68 / 29277.54 = 1.999$ 分，取整为2分。
		奖补种植面积	6	反映项目奖补耕地种植面积。	1.若仁化县2023年水稻连片种植补助项目的奖补耕地面积不低于29277.54亩（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2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2.若仁化县2023年“非粮化”整治补助项目的奖补耕地面积不低于13817.08亩（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2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6.00	2.根据部门提供的各镇（街）2023年“非粮化”整治补助公示材料及对应报账材料，仁化县2023年“非粮化”整治补助项目奖补耕地面积13817.08亩，故该项目得2分。
					3.若仁化县2022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的奖补耕地面积不低于157亩		3.根据部门提供的《资金支出呈批表》及对应报账材料，2022年冬种马铃薯补助项目奖补耕地面积150亩、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奖补耕地面积19.88亩（2023年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源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2分; 若未达到, 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奖补资金9940元, 奖补标准为500元/亩), 合计奖补耕地面积169.88亩, 故该项得2分。 综上, 该指标得6分。
		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准确性	8	反映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准确性。	1.若奖补资金审核通过情况全部符合《仁化县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方案》《仁化县2022年冬种马铃薯实施方案》《仁化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 得6分, 存在将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纳入奖补范围的问题, 但能按要求整改追回奖补资金的, 视情况发生次数和严重影响程度, 扣1-3分, 最高得5分; 存在将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纳入奖补范围且未按要求整改追回奖补资金的, 不得分。 2.奖补资金准确发放至应奖补农户	7.00	1.根据部门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2023年粮食生产奖补的方案、奖补流程、申报资料通盘核查...在核查申报资料中发现: 2023年扶溪镇谭冬华、李达胜、城口镇刘胜生、石塘镇黄玉玲申报种植水稻(早稻)补助, 申报地块面积分别为1.68亩、1.99亩、1.93亩、1.26亩, 申报奖补标准100元/亩, 申报地块面积未达到申报补助标准”。经核实, 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4日退回国库。酌情扣1分。 2.奖补资金准确发放至应奖补农户, 未发现存在应发未发的情况。该项得2分。 综上, 该指标得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户，得2分；其它情况视情况扣分。		
项目效益 (25分)	效果性 (20分)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	反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目标达标情况。	若完成市下达仁化县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任务(≥14.9332万亩)，得满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3.00	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年仁化县粮食种植面积为15.0432万亩，目标完成率为100.74%。故该指标得3分。
		粮食总产量	3	反映粮食总产量目标达标情况。	若完成市下达仁化县的粮食总产量任务(≥6.93万吨)，得满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3.00	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3年仁化县粮食总产量为6.93614万吨，目标完成率为100.03%。故该指标得3分。
		粮食单产量	3	反映粮食单产量完成情况。	若实现2023年仁化县粮食单产量同比上年(2022年)实现增长，得满分；其它情况视情况扣分。	3.00	根据《仁化县粮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22年、2023年仁化县粮食单产量分别为912.35吨、922.16吨，同比上年增长。故该指标得3分。
		“非粮化”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	5	反映“非粮化”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	1.若2023年仁化县“非粮化”耕地面积占比同比上年(2022年)下降，且2023年整治后的“非粮化”耕地均已实现复耕复种，得3分；	5.00	1.根据部门反馈，2022年、2023年仁化县“非粮化”耕地面积占比分别为57.16%、49.23%，呈下降趋势；2023年“非粮化”耕地整治面积为13817.08亩，均已实现复耕复种。故该项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复耕复种情况			其它情况视情况扣分。 2.若 2023 年仁化县可复耕撂荒地的任务复耕率达 100%，得 2 分；若未达到，则按完成比例计分。		2.根据部门反馈“《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予项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奖补对象为:1.2022 年申报完成并种植，但未支付的生产者。2.省市下达的 2023 年撂荒耕地图斑。2023 年省下达的撂荒耕地图斑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面积为 2.25 万亩，经核查、复耕复种、上报省市调度才能确定为可复耕撂荒地任务，2023 年撂荒耕地图斑首次调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故 2023 年省下达的可复耕撂荒地任务由于时间问题无法支出 2023 年资金，无需组织申报并开展审核”。同时，根据《2022 年仁化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激励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呈批表》及对应报账材料，（奖补对象 1“2022 年申报完成并种植，但未支付的生产者”的可复耕撂荒地的任务已于 2022 年内完成，故该项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农户种粮积极性	6	反映项目实施对农户种粮积极性的影响。	1.若 2023 年仁化县连片水稻种植规模同比上年（2022 年）实现增长或保持稳定，得 4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其中，连片水稻种植情况包括：早稻连片 2 亩（含 2 亩）以上、晚稻连片 50 亩（不含 50 亩）以上；早稻、晚稻分别对比，权重各 2 分。 2.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8 项（您明年是否愿意在原有承包土地上继续种粮）的满意度结果 $\geq 80\%$，得 2 分，低于 60%不得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6.00	1.根据部门反馈，早稻连片 2 亩（含 2 亩）以上耕地面积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15000 亩、20821.04 亩，同比增长 38.81%；晚稻连片 50 亩（不含 50 亩）以上耕地面积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8421.23 亩、8449.44 亩，同比增长 0.33%。故该项得 4 分。 2.本次共回收 503 份有效问卷，其中第 8 项（您明年是否愿意在原有承包土地上继续种粮）的满意度结果为 83.45%$\geq 80\%$，故该项得 2 分。
	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反映受益群体（获奖补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数数据，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满意度在 60% 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	4.77	本次共回收 503 份有效问卷，计算得满意度为 85.9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85.91/90*5=4.77$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5 分)				实际满意度/90%*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1.27	